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海浦东”政府网站下载（www.pudon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发展，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建设，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助推浦东新区高水平开发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年，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等平台主动公开浦东新区法规15部、管理措施13部、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实时发布防疫动态、稳岗就业、助企纾困等信息；做好重点领域公开和专题专栏建设，围绕社会焦点和工作亮点，新增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公开专栏，优化主动公开公文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专栏、政府开放日专栏等；强化全领域公开标准目录与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和联动展示，构建更加标准、规范、便民的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页面。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有效地回应申请人核心诉求，突出释法说理，充分便民指引，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获取信息的需求，持续提高办理质量和服务实效。

2022年，区政府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72件，较上年度下降73.1%；办结482件（含上年结转申请60件，详见后表），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年内区政府本级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行政复议6件，无纠错案件；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行政诉讼4件，无纠错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动态调整、历史转化工作，强化日常指导和督促，提高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率；优

化主动公开公文库建设，实现规范性文件库和主动公开公文库的融合，对主动公开的公文类政府信息按部门、按主题、按特色进行精细化管理，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特殊标记管理，便于公众一键查询；对政府信息通过“上海浦东”信息发布后台进行目录式、可复选的标签分类管理，持续探索推进标准化公开目录的实际应用，建立照单发布的信息管理发布模式；强化公文备案管理，实现应备案、尽备案，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

持续优化门户网站建设，拓展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公开专页的内容集成、联动展示，推进“上海浦东”信息发布后台的更新迭代，实现前后台同步优化升级，不断增强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适配度；强化“浦东发布”“法治浦东”等微信公众号的政策发布、便民互动、公报阅览等功能，突显政务新媒体的移动公开服务；完善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功能，在做好政府信息查阅、依申请现场受理等工作的基础上，举办各类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 2 次，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在区政府公报上及时刊登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强化对全区 36 个街镇公报赠阅点的管理。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监管，对错链、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及时整改纠错，确保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区政府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合法性、规范性、稳定性；加强政务公开业务

培训，聚焦政府网站标准化建设、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公开、政务公开考核评估、依申请办理等工作内容，采用线上线下、点面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推进会议4次，各类讲座、指导20余次；强化区政务公开办的主管部门评估职能，综合采用单位自查、网上核查、主管部门评估、专项测评相结合的考核评估制度开展年度考核评估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5	12 ¹	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3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49	23	0	0	0	0	47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6	3	0	0	0	1	6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0	2	0	0	0	0	1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0	0	0	0	0	4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0	5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0	0	0	0	0	7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2	15	0	0	0	0	15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5	2	0	0	0	0	2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1	0	0	0	0	3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5	1	0	0	0	0	6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2	0	0	0	0	18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²	122	0	0	0	0	1	123
	(七) 总计	458	23	0	0	0	1	48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7	3	0	0	0	0	5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0	0	2	6	0	0	0	1	1	1	0	0	2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发展有序，成效明显，但仍有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一是政务公开的制度建设和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政策解读的方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创新。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发展，结合浦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公文管理、依申请办理、公众参与等领域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

更为规范的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二是**加强政策解读**。以切实便民为原则，针对政策核心，确定解读重点，突出新旧政策差异、管理执行标准、具体操作办法、享受政策条件等实质性问题，开展政策草案解读、跟踪解读、多轮解读、针对性解读；继续拓展政策解读的多样化形式，综合运用文字、图示图解、视频动漫、短视频、专家访谈、集中宣讲等各种方式开展解读。通过对政策解读内容、形式、质量的不断创新发展，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公开

自 2021 年中央对浦东新区作出法治保障授权以来，陆续出台了 15 部浦东新区法规、13 部管理措施。为系统展示浦东立法成果，助力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首页、政务公开专页设置了专栏，对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进行集中公开，分类展示，并同步关联解读材料。2022 年区政府本级重点对《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办法》《浦东新区住宅小区建筑物外墙墙面以及建筑附属构件脱落隐患治理办法》《浦东新区国有建设用地垂直空间分层设立使用权若干规定》《浦东新区建设项目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实施办法》等管理措施开展了多样化政策解读。

（二）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

开展决策公开制度建设，研究和制定了《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配套出台了决策事项信

息全流程公开的示范模板，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各项法定程序的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和公开时限，推动决策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优化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全面改版升级，以在决策目录中嵌入超链接的形式集中展示各单位历年的决策事项，以同页切换的方式完整展示各决策事项的全流程信息，包括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参与情况、关联解读材料等，结合工作指引和公开模板，通过专题培训和考核督促，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规范、完整、集中展示，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三）公众参与与政府开放日情况

扩大公众参与力度，助力浦东新区法规、管理措施高水平决策。年内邀请公众代表3次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参与审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办法》《浦东新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意见》《浦东新区国有建设用地垂直空间分层设立使用权若干规定》，为制定管理措施和政策建言献策；开展政府开放系列活动，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走进“浦东新区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专家论坛”“审计开放日”和“身边的城管中队和城运中心”，拓展公众参与，丰富政民互动，提升服务效能，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

（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

继续优化标准化公开目录，组织、指导全区各单位在去年梳理的目录基础上，重点针对综合政务、重点工作等公开类别里的具体公开事项，深度梳理，逐项分析，形成更加体

系完备、重点突出的公开目录。将优化后的公开目录与“上海浦东”信息发布后台的发布标签体系相对应，实现标准目录与网站专栏的融合应用，完成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¹ 该 12 件均为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

² 此处“其他”主要指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包括申请人录入信息错误和经沟通后主动撤销等。